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管理人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6%）的股东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及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质押宝 4 号”）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90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号）。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华龙证券出具的《*ST恒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鉴于华龙证券及其管理的质押宝4号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3日至12月22日期间，华龙证券管理的质押宝4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1.12.2-2021.12.22	4.28	12,589,940	0.67%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股	94,000,000	5.04%	81,410,060	4.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龙证券管理的质押宝4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华龙证券管理的质押宝4号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龙证券出具的《*ST恒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